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a)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中國電科院中電普瑞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普瑞工程**」)訂立兩份協議，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25,000元及人民幣28,950,000元；及(b)嘉善賽晶與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許繼集團有限公司(「**許繼集團**」)訂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1,349,000元的協議，該等協議內容均有關買賣嘉善賽晶製造的飽和電抗器，以用於哈密—鄭州特高壓直流輸變電工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普瑞工程及許繼集團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的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承擔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